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21203001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東區下路頭段334-3地號土地範圍內無主骨灰甕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112年6月28日嘉市東區民字第112000211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市東區下路頭段334-3地號（本市南田市場內）。
- 二、公告原因：旨揭土地範圍內發現1罈無主骨灰甕，亟待認領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無主骨灰甕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認領期間內向本府辦理認領事宜，如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，將由本市東區區公所予以為必要處理後，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五、有關認領作業事宜，請洽本府民政處陳小姐（電話：05-2293747）

市長黃敏惠